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電機工程職系技士職缺 1 名公開甄才明細

壹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(含)以上電機、電子、機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(國外學歷，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資格，並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三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貳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機關(含宿舍)電力、給排水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工程設施之設計、管理、採購及維護等事項。
- 二、辦理財產、宿舍管理及招標採購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辦理相關公文及行政業務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參、有效時間：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09 年 8 月 10 日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

伍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

- 一、現職人員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應徵職缺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同意開放完整履歷供本校調閱，並上傳以下附件資料供初審：
 1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3. 現職派令及銓敘審定函。
 4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任職未滿 5 年者，請就任職年資提供相關

資料)。

5.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本職缺職系之派令、銓審函、相關證照或合格證書等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另，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將上開附件資料完整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並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。

二、非現職人員應徵採通訊紙本報名，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簡要自述並簽名)及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，郵寄至「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人事室」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電機工程技士」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 (*請注意:非以郵戳為憑) 本監人事室。

三、未於期限內上傳/寄達資料，視同未報名，資料未全或登載不完整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並不再通知補件。

四、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，擇日通知面試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未獲面試或經面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六、聯絡人：陳先生或莊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4651150，電子郵件：klpp@mail.moj.gov.tw